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81号

罪犯林代红，男，1987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06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6)黔毕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林代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6年12月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一终字第5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月30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9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2年3月26日，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；2014年5月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;2016年9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;2019年5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09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0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559.2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487.2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178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代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代红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